**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**

　　为继续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，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　　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，暂免征收增值税。

　　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，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，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。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<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1994〕244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　　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财政部  税务总局

　　2023年8月17日